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4-0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分别是何国纯、王强、饶东平、王权、梁君、李晓泉、孟杰董事和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独立董事,姜岩飞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孟杰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成源矿业公司南星锑业股权及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参考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成源”)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星锑业”)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45,365.78万元的基础上,以南星锑业于2013年4月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实际交易成本67,35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收购南星锑业100%股权。由于公司下属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通公司”)已向广西成源以贸易形式支付了5.49亿元,广西成源对南星锑业所投入的总成本为77,771万元(竞拍总成本67,350万元、向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代南星锑业偿还其财政借款本息2,981万元、代南星锑业偿还银行借款本息22,049,100.36元、借南星锑业用以日常资金2,350,899.64元。上述总成本中,广西成源代偿借款以及借款补充日常资金款构成对南星锑业的债权),两者抵销后公司尚需向广西成源支付款项差额合计2,281万元,同意公司在收购合同生效后向广西成源支付该笔差额款。由于国通公司直接和间接向广西成源以贸易形式支付了5.49亿元,同意国通公司与广西成源、中间方等相关当事人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其全部确认在国通公司名下,并转为南星锑业股权收购款。同时,广西成源对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享有的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相关权益转移给公司,广西成源对南星锑业的债权由公司承接。

由于广西成源在竞拍取得南星锑业100%股权时,按照转让方广西南丹县政府出让股权的条件:为保证南星锑业原矿能在本地加工增值,受让方必须已有或新建10万吨级的锑冶炼工厂,为保证履行前述义务,受让方需向转让方交纳5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广西成源已对此书面承诺并按要求交纳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意公司在收购南星锑业100%股权的同时,一并承担包括以上条件在内的权利和义务。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公司权利(公司对南丹县政府的应收款),10万吨级的锑铅冶炼工厂,同意公司采取收购现有企业或新建。为此,同意公司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在当年收购广西成源70%以上的股权:(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成源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2)根据审计结果,广西成源的净资产为正数且当年净利润为3000万元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在安全生产、环保、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为准),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广西成源股权不存在质押以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若广西成源2014年会计年度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在后延续一到两个会计年度。同意公司向铁达公司支付5000万元作为收购广西成源股权的预付款,铁达公司收到此预付款后,广西成源开始履行南星锑业的股权转让交割的相关义务。有关广西成源股权收购价格、收购比例、收购条件等相关事宜,除上述意向书做出约定外,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在另行签署的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4-02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星锑业、标的公司	指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公司	指	五洲交通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成源、成源矿冶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铁达公司	指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东进矿业	指	南丹县东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星化工	指	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新南星	指	南星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庆年冶化厂	指	南丹县庆年冶化厂
金建华民爆	指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高峰矿业	指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星电子	指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书	指	五洲交通与广西成源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的关于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探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和除已开采量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后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项目收购金额为67,350万元,收购后五洲交通将持有南星锑业100%股权。南星锑业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茶山矿《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1000002011231401222272)。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以五洲交通子公司广西成源注来款完成支付,有关预付款情况,公司已作过专门公告。

交易风险:

1、鉴于公司投资矿业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矿产资源可能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3、南星锑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报告正式披露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复产程序,目尚需一定的投入;此外,由于南星锑业与原合作方尚存在历史合作开发纠纷且尚在和解阶段,因而存在后期复产投入较大和无法按期恢复正常生产的风险。

4、南星锑业生产经营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锑钨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5、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及自主自愿原则,交易对方未提供任何形式盈利补偿。

6、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存在不通过收购事项的风险。

7、收购完成后,所形成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南星锑业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

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南星锑业在获得现有采矿权时已经按当时备案储量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南星锑业茶山矿设计生产能力20万吨/年,矿区生产设施齐全,恢复生产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复产相关手续,目前不完全具备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

公司收购南星锑业后,采矿权仍在南星锑业名下,不涉及采矿权属转移。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9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控股股东)、周圣铁(广西成源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计划收购广西成源股权,并实现间接收购广西成源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相关公告《关于拟收购广西广西成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0)已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南星锑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公司与广西成源、铁达公司等相关各方协商,收购方式变更为公司直接收购南星锑业100%股权,不再通过广西成源持有南星锑业股份;与此同时,公司与铁达公司新签订了关于收购广西成源股权(股权收购意向书),待广西成源满足约定条件时,再行协商收购广西成源事宜。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广西成源正式签署了《南星锑业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项目收购总额为67,350万元,收购后五洲交通持有南星锑业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成源子公司南星锑业股权及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直接收购南星锑业100%股权。独立董事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收购资金、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为67,350万元,五洲交通以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预付广西成源往来款支付交易对价,收购完成后五洲交通持有南星锑业100%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032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584.9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2,681.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03.97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1,413.6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2,507.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905.84万元。扣除代持股份值后的实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5,365.78万元。

以南星锑业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实际净资产值45,365.78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投资成本、南星锑业所属茶山矿整改复产预期、茶山矿今后深部以及边沿探矿的较大可能性、以南星锑业作为平台进一步参与茶山矿周边空白区资源配置的优越性和进一步整合河池市当地有色企业的优势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南星锑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南星锑业2013年8月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实际交易成本价格67,350.00万元,即确定公司以67,350.00万元受让广西成源持有的南星锑业100%股权。

(五)收购前后,南星锑业的股权结构

收购完成前后,南星锑业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收购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西广西成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河池市东江镇龙江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圣铁

注册资本:120,081,000元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20000000051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普通金属、贵重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外)冶炼及销售;黑铁加工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五金矿产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三来一补”业务、高纯铝、硫酸亚铁、硫酸产品。(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广西成源前身为金城江成源冶炼厂,创建于1996年8月,为广西润依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河池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1,800万元。随后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于2007年3月将注册资金增加至12,008.1万元,2007年9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至今广西成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广西成源股权结构

广西成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池市南新西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圣铁

注册资本:8,51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51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铜、铅、锰、铁、硫铁、硅、铅、锌、银砂矿产品的购销,建材(除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葡萄酒的零售,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实际控制人:周圣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2725195*****001X

住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二巷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目前,周圣铁先生与五洲交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五洲交通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周圣铁先生是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铁达公司99.51%的股份。

(三)广西成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广西成源主营业务为铅、银、锑等有色金属的冶炼,拳头产品为铅锭,其市场份额在河池市排名前列。

(四)广西成源财务状况

根据成源矿冶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西成源母公司总资产2,126,556,620.84元,总负债2,139,890,862.86元,净资产-13,334,242.02元,2013年营业收入1,014,368,492.85元,净利润27,929,007.05元。

截至2014年2月28日,广西成源母公司总资产2,082,817,385.04元,总负债2,094,588,952.79元,净资产-11,771,567.75元;2014年1-2月份营业收入249,541,076.73元,净利润1,562,674.27元。上述数据由广西成源提供且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

法定代表人:罗锡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221000000966

组织机构代码证:200973282-7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451221200973827,桂地税字451221200973827

南星锑业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桂)FM安许证字[2009]ZY0076号)已于2012年3月12日到期。

南星锑业所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丹环字2012第005号)已于2013年3月1日到期。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为南星锑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证件,若南星锑业未能顺利办理上述证件续期,则将对南星锑业生产经营的恢复造成不利影响。

南星锑业所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桂月)字[1999]第00008号)已于2004年9月24日到期。

经营范围:锑矿开采;钨矿开采、钨焙烧矿开采总量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执行)锑精矿、锡精矿销售(销售给有经营权的单位);铅锌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银、铅矿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铅、锡、铜及其系列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二)历史沿革

根据南星锑业说明及南丹县经济贸易局确认,1996年,南丹县人民政府为理顺采冶环节,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拟以南丹县茶山矿、南丹县锑品化厂、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南丹县五一锡矿四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南星锑业,并依此起草公司章程并申请工商登记备案。后由于各种原因,在实际组建南星锑业,是由南丹县人民政府以南丹县茶山矿、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南丹县食品厂、南丹县化工厂等四家国有企业的资产出资设立,南星锑业实际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当时未能及时修改章程进行工商登记,导致南星锑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南丹县茶山矿、南丹县锑品化厂、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南丹县五一矿,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	687.53	38.20%
2	南丹县锑品化工厂	676.00	37.56%
3	南丹县茶山锑矿	330.72	18.37%
4	南丹县五一锡矿	105.75	5.88%
合计		1,800.00	100.00%

2013年,由于四家企业已经因改制,解散等原因不复存在,南丹县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南星锑业注册资本全部是由县财政局出资,南星锑业实际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6月21日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4月14日,南星锑业国有产权于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5月,广西成源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了南星锑业100%股权,网络竞价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5亿元,另外附带职工补偿费0.196亿元,产权交易服务费0.039亿元,总成本6.735亿元。2013年6月17日,广西成源在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2013年6月22日,南星锑业股东变更为广西广西成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情况

南星锑业为广西成源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圣铁。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西成源于2013年5月23日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系统竞拍得南星锑业的100%股权,并于2013年6月22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广西成源持有的南星锑业100%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非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南星锑业拥有2家子公司和5家参股公司,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南丹县东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100.00%	正常	铅、锌、铜矿洗选加工;矿山机械电器设备零售;矿山小型设备加工、销售。	2012年7月已关停,尚未清算
2	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1,059.94	75.00%	正常	铅锑合金、铅、锑、银、锌、铜及铅锑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开发。	2012年2月已关停,尚未清算
3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882.00	49.00%	正常	锌、铜有色金属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和销售;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已整体出租,停产
4	南丹县庆年冶化厂	103.43	13.51%	正常	铅、锌矿产品购销。	2011年8月停产关闭
5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00.00	12.00%	正常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	正常经营
6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4.00	15.00%	正常	锑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银、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抵桂国土资函[2002]383号文;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行)。	正常经营
7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6.00%	正常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正常经营

注: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49%股权中,南星锑业代该公司职工持股26.35%,其实际持股22.65%;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中,其中:南星锑业代南丹县富源探采公司持股2.25%,代南丹县财政局持股5.25%,南星锑业实际持股7.5%。

1、南丹县东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茶山矿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宗贤

注册资本:128万元

实收资本:128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铜矿洗选加工;矿山机械电器设备零售;矿山小型设备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龙江河锡污染事故后,河池市政府于2012年7月下发《关于责令对第三批涉重金属企业进行关闭的通知》,东进矿业被列入第三批关停企业名单,东进矿业因此停产。根据南星锑业的说明,南星锑业已请求将东进矿业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与矿山整改同步进行整改并恢复其作为茶山矿配套选矿厂功能,以保证矿山开采与选矿的匹配。

2、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宗贤

注册资本:169.29万美元

实收资本:169.29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铅锑合金、铅、锑、银、锌、铜及铅锑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开发。

注册号:451200400000049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7日

河池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8日下达《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责令对第一批企业进行关闭的通知》(河政办发[2012]58号),南星化工公司被列入第一批关停企业名单。据南星锑业说明,2012年2月26日,南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政策性停产关闭的决定》(丹政发C2012)22号),南星化工公司按要求关闭停产。

2013年10月25日,南丹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与成源公司就改制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相关决定。根据《中共南丹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调处置原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丹办阀[2013]32号),政府组织相关人员,理清南星冶化公司用工人员劳动解除问题,以确保后续资产处置工作顺利推进。

3、南星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大道29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庆旭

注册资本:2,176,500美元

实收资本:2,176,500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锌、铜有色金属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和销售;硫酸的生产和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1日

新南星矿冶自2010年8月3日将经营权整体承包给王宗贤,经营期5年,年承包费380万元,承包后承包方应保证新南星矿冶固定资产的完整性,并对其负责。承包期内新南星矿冶的亏损、债权和债务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在承包期满时负责结算。在承包期间,南星公司对新南星矿冶的生产经营、人事变动、财务管理无决策权。

4、南丹县庆年冶化厂

住所:南丹县城关镇小场附城拉仪屯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宗贤

注册资本:280万元

实收资本:28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铅、锌矿产品购销。

注册号:451221000000441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日

5、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百色市建华路8号建华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6、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丹县大厂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根华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实收资本:15,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锑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银、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抵桂国土资函[2002]383号文;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行)。

注册号:451221000000425

成立日期:1997年1月3日

7、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伍永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注册号:451221000003036

组织机构代码:68518629-X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451221685186629X号,桂地税字451221685186629X号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锡焊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的进度为: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5月批复年产8000吨锡铋项目环评告书(桂环管字[2010]150号),2012年5月批复该项目建设方案及烟气脱硫工艺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桂环函[2012]759号)。2010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12年6月建成。广西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6月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桂环函[2012]851号),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报告(桂环验[2013]147号);后续将办理办证请示。

(五)经营情况

南星锑业创建于1996年11月,主要业务为锑钨等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冶炼及相关的贸易。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位于广西第二位,其优势主要为矿产资源为以锑钨为主的多金属共生矿,综合回收价值高。

南星锑业茶山矿设计产品主要有锑精矿、钨精矿和锌精矿,设计年产原矿20万吨,生产锑金属4,000吨,钨金属300吨,锌金属3,000吨。此外,茶山锑矿现有年处理矿石量20万吨的选矿厂,选矿能力为:年生产锑精矿5780吨,锑金属2,312吨;钨精矿660吨,钨金属425吨;铅精矿1,728吨,铅金属777.6吨;锌精矿3,130.43吨,锌金属1,440吨;银金属约57.13kg(银金属富集在铅精矿中,通过冶炼回收)。

南星锑业的生产流程为:破岩-爆破-出窿原矿-破碎-磨矿-浮选-重选。

南星锑业主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紧跟国际有色金属市场行情灵活定价,以上交所、纽交所及伦敦金属交易市场同类产品金属报价及国内相关企业报价进行评定,最终确定产品期内价格。

由于2010年11月采矿证到期,2012年3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以及数次政策性停产导致该矿生产经营活动不正常,最近三年至今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前茶山矿生产系统都是正常运行的,但因停产时间过长,各系统需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同时按现阶段扩建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在调整部分生产系统和完善相关的工程设施后才具备开采条件。

南星锑业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桂)FM安许证字[2009]ZY0076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丹环字2012第005号)分别于2012年3月12日和2013年3月1日到期,期间由于国有企业改制和停产(采矿证到期)影响,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目前待安全标准化定级、矿山生产系统优化、整改提升运输系统等复产验收工作完成后,可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延期手续。

目前,南丹县县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扶持改制重组后的南星锑业能够做大做强,从而带动当地有色金属产业健康发展。南星锑业的整改工作与生产恢复工作已提上县政府工作日程,各项工作责任也落实到相关领导和工作小组。根据南丹县政府已制定的生产复产工作方案:

1、南星公司尽快加快实施整改,南丹县相关部门逐项列出恢复生产整改要求并对南星锑业进行整改,于2013年12月中旬前完成整改工作。

2、整改完成后,南星锑业申请恢复生产验收,经南丹县人民政策同意后报河池市人民政府批准恢复生产。

(六)南星锑业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星锑业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华寅五洲京审字[2013]第1161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以下2012年、2013年1-8月份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87,493,169.79	46,893,004.00	192,123,453.81	143,033,393.23
非流动资产	131,393,250.83	108,956,903.99	132,032,533.97	120,142,135.44
资产总额	218,886,420.62	155,849,907.99	324,155,987.78	263,175,528.67
流动负债	268,307,482.30	126,810,176.32	314,194,416.46	172,674,110.7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268,307,482.30	126,810,176.32	314,194,416.46	172,674,110.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421,061.68	29,039,731.67	9,961,571.32	90,501,417.88

(2)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8月份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563,203.05	563,203.05	49,612,857.77	47,241,062.77
营业利润	-30,047,230.97	-32,126,284.18	-14,253,385.02	-2,953,302.01
利润总额	-30,099,070.85	-32,178,124.06	-13,594,057.26	-2,237,769.08
净利润	-30,099,070.85	-32,178,124.06	-13,594,057.26	-2,237,7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19,460.13	-32,178,124.06	-8,604,331.61	-2,237,769.08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8月份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841.19	21,877,321.57	17,440,710.68	17,561,3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814.33	5,656,814.33	1,907,060.20	1,907,06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6,485.36	-27,436,485.36	-35,293,020.47	-35,307,020.47
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822.52	702,476.72	647,652.36	604,826.18

(5)2013年度、2014年1-2月份基本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星锑业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22,115.70万元,总负债为14,114.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01.22万元;2013年1-12月份,南星锑业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2万元,净利润-525.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2月28日,南星锑业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21,243.75万元,总负债为13,453.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90.57万元;2014年1-2月份,南星锑业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矿产资源历史合作开发

1、基本情况

南星锑业在国有股权招牌挂之前,由于流转资金短缺,无法自行出资开发利用茶山矿矿产资源,为了实现茶山矿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利用茶山矿矿产资源,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南星锑业采用引资合作方式开发利用茶山矿矿产资源,分别与个体商户陈荣洪、韦汉、黎彩金、广西华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丹分公司、黄艳娜签订了《茶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容如下:

(1) 陈荣洪

合作范围:茶山矿三岔河、六麻工区的矿产资源开发。自2007年4月1日,乙方在两年时间内投资完成甲方编制的《三岔河、六麻工区北面采掘规划》的实施。

合作期限:2004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间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为三岔河、六麻工区北面采掘规划实施阶段。

合作方式:引资合作。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生产采掘作业所需的资金负责出资,且对三岔河、六麻工区年投入不低于捌佰万元人民币;乙方在双方签字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佰万元的井下采掘作业安全风险抵押金;在三岔河、六麻工区北面采掘规划实施的两年时间投入不低于2125万元的投资概算,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掘进约3300米及相关运输、通风、抽水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选厂的建设(选厂建设以产权属南星锑业所有,由合作方垫资,在规定期限按比例分配,合作期限届满时还垫资为原则,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利益分配:自2007年4月10日至2012年7月19日止,甲方按合作项目产出矿产品销售总额的20%提取后,再扣除合作项目使用的材料、选矿加工费和管理费,余下的作劳务费支付给乙方。

新增生产生活设施权属: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生活需要新增的生活辅助设施如水电线路、工房、通道等,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2) 韦汉

合作范围:茶山矿金村工区基建投资及矿产资源开发

合作期限:2006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19日止,期间自2007年8月10日起至2008年12月12日止为金村工区新开井口及老斜井整改开拓工程的实施阶段。

合作方式:引资合作。乙方对分同范围内生产采掘作业所需的资金负责出资,且对金村工区年投入不低于伍佰万元人民币;乙方在双方签字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的井下采掘作业安全风险抵押金。

利益分配:自2007年4月10日至2012年7月19日止,甲方按合作项目产出矿产品销售总额的20%提取后,再扣除合作项目使用的材料、选矿加工费和管理费,余下的作劳务费支付给乙方。②自2013年7月1至2015年7月30日止,斜井工区合作期满后,选厂合作项目剩两年合作期按甲方51%、乙方49%比例持有股份,经营所得按持股比例分配,合作期限届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新增生产生活设施权属: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生活需要,新增的生活辅助设施如水电线路、工房、通道等,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3) 黎彩金

合作范围:茶山矿金村工区基建投资及矿产资源开发

合作期限:2006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19日止,期间自2007年8月10日起至2008年12月12日止为金村工区新开井口及老斜井整改开拓工程的实施阶段。

合作方式:引资合作。乙方对分同范围内生产采掘作业所需的资金负责出资,且对金村工区年投入不低于伍佰万元人民币;乙方在双方签字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佰万元的井下采掘作业安全风险抵押金。

利益分配:自2007年4月10日至2012年7月19日止,甲方按合作项目产出矿产品销售总额的20%提取后,再扣除合作项目使用的材料、选矿加工费和管理费,余下的作劳务费支付给乙方。

新增生产生活设施权属: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生活需要新增的生活辅助设施如水电线路、工房、通道等,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4) 广西华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丹分公司

合作范围:茶山矿南段浅部矿产资源开发(龙外坡工区)。

合作期限:2007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

合作方式:引资合作。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生产采掘作业所需的资金负责出资,且对南矿段浅部工区年投入不低于叁佰万元人民币;乙方在双方签字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拾万元的井下采掘作业安全风险抵押金。

利益分配:甲方按合作项目产出矿产品销售总额的20%提取后,再扣除合作项目使用的材料、选矿加工费和管理费,余下的作为劳务费支付给乙方。

新增生产生活设施权属: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生活需要新增的生活辅助设施如水电线路、工房、通道等,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5) 黄艳娜

合作范围: